

证券代码：002031
债券代码：112330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债券简称：16 巨轮 01

公告编号：2016-10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0 月 14 日，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4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累计质押你公司股份 39,25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6%，占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5%。请你公司了解并说明吴潮忠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该部分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了解，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吴潮忠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明细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股份冻结日期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吴潮忠	5616	2015-12-1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
	8955	2016-8-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3%
	7500	2016-9-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0%
	8772	2016-10-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7%
	8409	2016-10-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6%

二、吴潮忠先生质押股份所获资金用途及相关风险的情况说明

吴潮忠先生质押股份所获资金均用于其本人投资的其他产业补充流动资金用。股份质押到期后，吴潮忠先生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并解除股份质押。此外，在质权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三笔业务中，自然人洪惠平先生还为其提供担保，确保吴潮忠先生被质押的股份不被强制平仓。洪惠平先生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曾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为公司专家顾问。截止目前，洪惠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1,704,76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8%，累计质押股数为 174,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2%。洪惠平先生和吴潮忠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潮忠先生个人资产较为充足，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总体上不存在质押股权被平仓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吴潮忠先生将其 39,25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6%）公司股份进行质押，风险可控。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

发生。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